**东华大学考场情况记录表**

**\_** 学年第 学期期（ ）考试

考试日期： 年 月 日 考试时间： 至

考试地点： 考试科目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应考人数 | | | 缺考人数 | | 缺考学生姓名学号 |  | |
| 首位学生交卷时间 | | | | | | | 半数学生交卷时间 |
| **考**  **场**  **记**  **录** | 考场情况 | | |  | | | |
| 违纪作弊情况及处理 | 姓 名学 号 | |  | | | |
| 行 为表 现 | |  | | | |
| 证 据种 类 | |  | | | |
| 行 为人 简述  签 名 | | 年 月 日 | | | |
| 证 人签 名 | | 年 月 日 | | | |
| 当 时处 理 | | 年 月 日 | | | |
| 监考签名： | | | | | | | |

**考场违纪作弊的处理方法**

* 1. 收缴、保存作弊证据→在考场情况记录表上详细记载作弊经过，认真填写记录表上每个项目→请作弊人确认、签字（同时在每件作弊证据上签字）并注明时间→如作弊者拒绝签字，应请目击证人签字→请作弊人离场，并记载作弊人离场时间→在考场情况记录表上记载临时处置方法。
  2. 若作弊人拒绝签字，应请在场的至少两名证人签字，若只有一人监考、学生不愿意做旁证，请立即通知考场办公室处理。在考试结束后提供书面证词，同时在考场情况记录表上记载拒签情况。在其后的教育处理中需补充取证。
  3. 若作弊证据是写在身体上或手机等物品中，应详细记录作弊内容，暂时收缴手机等，防止作弊者销毁证据并拒绝承认，并请他人书面证实。
  4. 同一场考试中有多人作弊，请去考场办公室增领记录表，其作弊行为应分列写明。
  5. 作弊处理遇到问题或困难，立即通知考场办公室或巡考人员。

**考场违纪作弊的处分规定**

学生有下列违反考场纪律或考试作弊行为之一，视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，给予相应纪律处分：

1. 有下列行为之一，不听劝告无理取闹者，以违反考场纪律论处，给予警告处分，成绩记“0”：

（1）未携带学校规定的有效证件进入考场的；（2）不具备考试资格进入考场的；（3）未按监考老师指定的位置入座，未按要求将物品放到指定地点的；（4）在考场等禁止的范围内，喧哗、吸烟或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的；（5）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；（6）其他相当的行为。

1.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以违反考场纪律论处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，成绩记“0”分：

（1）考试过程中使用自备草稿纸，私自借用考试工具或其他影响考场秩序和有违考试公正公平行为的；（2）携带考试禁止的手机、电子词典、MP3等通信或电子工具的；（3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；（4）将试卷、答卷（含答题卡、答题纸等）、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；（5）其他相当的行为。

1.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以考试作弊论处，给予记过处分，成绩记“0”分：

（1）课桌上或课桌内放有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书、纸或其他物品的；（2）身上或其他物品上写有与考试有关内容的；（3）传递字条的；（4）在考试中旁窥、交头接耳、互打暗号或手势的；（5） 其他相当的行为。

4、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以考试作弊论处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，成绩记“0”分：

（1）偷看书籍、笔记、字条或别人试卷的；（2）传递或接受考卷、草稿纸等的；（3）交卷时互相核对或涂改答案的；（4）使用禁止的手机、电子词典、MP3等通信或电子工具的；（5）故意损坏试卷、答案等考试材料的；（6）抢夺、窃取他人试卷、答卷或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；（7）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等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；（8）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（含两份）答卷答案雷同的；（9）其他相当的行为。

5、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以考试作弊论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，成绩记“0”分：

（1）由他人代替考试、替他人参加考试；（2）组织作弊的；（3）窃取试卷的；（4）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。

**考试期间学生如厕登记表（请监考老师考前跟学生说明并如实记录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姓名** | **学号** | **班级** | **离开时间** | **返回时间** | **学生签名**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  |  |